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董事(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指定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三名成員的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會面，並於會上考慮董事之委任；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另外，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條的條文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合適人選供股東選任；

- (i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i)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iv)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以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